

大余县欧飞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条耳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22 日，大余县欧飞电子有限公司根据《大余县欧飞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条耳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参加会议的有大余县欧飞电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龙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6 人组成了验收组。

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和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大余县欧飞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世纪工业园区，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 21'2.84"，北纬 25° 23'13.46"，成立于 2009 年，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耳机、耳机配件生产、加工、销售等，可达年产 3000 万条耳机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5973.947 m²，总投资 5978 万元，建筑面积 10369.63 m²。主要建筑内容包含 2 栋厂房、1 栋办公楼、1 栋宿舍楼以及门卫等附属配套设施，其中厂房、仓库和门卫室现有，新建办公楼和宿舍。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委托江西鑫环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大余县欧飞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条耳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6 月 4 日赣州市大余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报告表以余环审字[2018]12 号文予以批复。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97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7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7%。

4、验收范围

大余县欧飞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条耳机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收集后采用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大余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再排入章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流水线生产过程中需要冷却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通过冷却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生产过程中的点胶烘干废气、焊锡废气、油墨废气，注塑废气和食堂油烟。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点胶工序产生的 VOCs，焊锡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油墨产生的 VOCs 废气，注塑、流水线工序产生的 VOCs 和食堂油烟。点胶废气、焊锡废气、油墨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新风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流水线废物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对未收集到的 VOCs 气体无组织排放设置卫生防护距离（1#厂房边界外 50m）。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VOCs 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中电子工业电子元器件类标准及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食堂油烟

本项目每天就餐人数 3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厨房基准灶头数 1 个，规模属于小型食堂，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机净化处理后排放。

（四）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高频机、注塑机、自动吸料机、冷风机等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居民区均隔本项目较远，超过 300m。本项目在隔声效果较好的厂房内生产，通过消声、隔声、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居民住宅区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五）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锡渣，废矿物油，废胶水桶以及废活性炭。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和边角料，废包装袋主要来自项目原辅材料产生的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主要为职工在生产、办公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避雨存放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项目使用锡丝不含铅，废锡渣为一般固体废物，交由专门的回收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胶水桶、废油墨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固体废物，废矿物油：在日常维护设备时需对设备进行基本养护，此类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项目产生废胶水桶和废油墨桶废桶属于危险废物，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置。现设有危废暂存间，并签定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后采用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大余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再排入章水。

（二）污染排放情况

1.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来自于流水线生产过程中需要冷却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通过冷却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收集后采用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大余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再排入章水。

验收监测期间，pH值范围为7.2-7.3，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65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11.6 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22 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9.98 mg/L，动植物油均未检出，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9-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NH₃-N：45达标排放。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锡及其化合物最大值为 0.00027 mg/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最大值为 1.74 mg/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其他行业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 1#和 2#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施出口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12 \times 10^{-3} \text{ mg/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1.93 \times 10^{-6} \text{ kg/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60 mg/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1.58 \times 10^{-3} \text{ kg/h}$ ，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21 mg/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3.32 \times 10^{-4} \text{ kg/h}$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98 mg/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5.50 \times 10^{-3} \text{ kg/h}$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电子工业-电子元器件类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出口油烟排放浓度最大均值为 1.25 mg/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的小型标准，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在厂界南面，为 56.9 LeqdB(A) 、夜间最大值在厂界南面，为 49.3 LeqdB(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和 4 类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固体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固体废物处置公司处置。现设有危废暂存间，并签定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锡渣，废矿物油，废胶水桶以及废活性炭。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和边角料，废锡渣，废包装材料和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锡渣交由专门的回收单位进行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避雨存放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胶水桶、废油墨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固体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置。现设有危废暂存间，并签定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要求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根据江西龙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大余县欧飞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条耳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该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基本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在完成验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前提下，原则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处理设施改进，增加收集集气罩。
- 2、完善环保设施和排污口标识标牌，标注排污因子。
- 3、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帐。
- 4、加强日常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专家组签名：

郭明 赖学军 朱云

大余县欧飞电子有限公司

2021年 11月 23日

3507231002192

大余县欧飞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条耳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时间：2021.10.22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林依标	大宇微电子	董事长	13979759768	
曹海明	大余生态环境局		15907978948	
曹海明	赣州环境生态中心	主任	13970129363	
李学峰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	13607979617	
朱云	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3507978031	
王艳平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18170190805	